

#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（2018）56号

## 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18-2019 学年“帮扶行动”、 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为总结各学院学风建设与学业帮扶工作的成功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18—2019 学年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学院学工办结合本学院（年级）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条例》，认真做好“帮扶行动”和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申报工作；

2、各学院认真审核材料，于 11 月 8 日前将学院推荐申报的材料和汇总表（电子稿）报送学生工作处（德馨楼 B122 室 联系人：维妮拉·麦麦提，联系电话：86869195；邮箱：vinira@njmu.edu.cn）；

3、根据各学院推荐，学生工作处审核评选出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，校内公示后予以表彰。

附件 1：南京医科大学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条例

附件 2：南京医科大学“帮扶行动”先进个人评比申报表

附件 3：南京医科大学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申报表

附件 4：南京医科大学 2018—2019 学年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 1:

## 南京医科大学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 先进个人评比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校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工作要求、总结工作经验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、和谐互助的校园学习氛围，我校在全体本科生中开展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评比活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

#### 第二条 参评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。

2、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3、帮扶行动先进个人工作要有计划，有措施，帮扶对象成绩有显著进步，帮扶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。

4、优秀学长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，深入联系的新生班级和宿舍，切实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，积极做好新生思想上的引导、学习上的指导，受到好评，辅导时间须满一年。

#### 第三条 评选比例

“帮扶行动”或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参加该项工作学生人数的 20%。

#### 第四条 奖励办法

先进个人将由学生工作处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流程

#### 第五条 申报流程

- 1、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；
- 2、申报材料包括必要的证书复印件（获奖证书、成绩单等）和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，所有材料由学院（学工办）签章后生效。
- 3、学院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由各学院汇总报送学生工作处，学生工作处组织审核，确定获得“帮扶行动”、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名单。
- 4、凡属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条例于公布之日开始试行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 2:

南京医科大学“帮扶行动”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专 业	
政治面貌		帮扶对象	
先进事迹 (帮扶计划、 措施、效果 等。可另附。)			
	年 月 日		
学院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
学工处 审核意见	盖 章: 年 月 日		

附件 3:

### 南京医科大学“学长辅导计划”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专 业	
政治面貌		辅导对象	
先进事迹 (辅导计划、 措施、效果 等。可另附。)			
学院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学工处 审核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

